

## 審 查 報 告

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本院第 13 屆第 41 次會議，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函陳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23 條、第 104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與對照表一案，經決議：「交審查會併同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審查。」遵經於同年 8 月 12 日召開審查會，審查竣事，並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列席說明（出、列席人員名單如附件 1）。

有關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部分，請另見該案審查報告；保障法部分，首先由保訓會說明，依司法院公布之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超時服勤補償事項，另設必要合理之特別規定，致上開人員之超時服勤，有未獲適當評價與補償之虞，影響其服公職權，與憲法第 18 條意旨有違。相關機關應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超時服勤補償事項，依超時服勤時段、服勤內容性質與勤務之強度及密度為適當之評價與補償等，訂定必要合理之框架性規範。爰經專案委託研究提出修法建議，並邀集人事總處及銓敘部等相關機關研商討論後，擬具保障法第 23 條、第 104 條修正草案。

審查會於聽取保訓會說明後，因列席機關人事總處表示無意見，且大體討論無審查委員表示意見，旋即以保訓會所彙整的「保障法第 23 條、第 104 條修正草案鈞院第三組及法規會意見與本會擬處意見對照表」進行逐條審查。謹將討論重點綜整如下：

### 一、總說明

會彙整的擬處意見對照表，原送總說明及再修正總說明內容，漏繕原函陳本院審議之保障法第 23 條、第 104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本次計修正二條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文字；另總說

明新增規定，大部分用語係「增訂」，惟於加班補償結算機制處，係用「新增」，是否統一使用「增訂」？

## 二、第 23 條（加班補償）

- （一）本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或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其中「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有委員詢問其他法規是否有相同的規範文字？何種情況下不給予加班費或補休假，是否須清楚界定？另有委員表示，不確定法律概念，係由主管機關負責解釋，未來遇到相關個案，主管機關自會依各該機關之業務狀況，予以解釋或審議，且不得逾越比例原則。俟案件累積後，亦可納為釋例彙編。
- （二）本條第 2 項有關健康權的論述，應於說明欄補充說明。
- （三）會擬再修正條文第 3 項規定，增加補休期限 2 年之規定，惟未保留原修正條文第 3 項無法補休改計發加班費之規定，請會說明刪除上開規定之原因。行政院方面傾向維持補休期限為 1 年，委員詢問理由為何？另有委員表示，依過去在行政機關服務的經驗，1 年期限確實有其難度，放寬為至多 2 年較為合理。以 COVID-19 疫情為例，今年防疫人員恐無法補休假，在 1 年內補休完畢亦有困難，爰 2 年補休期限且各機關於框架下自行調整，較具彈性。
- （四）假設各機關編列之加班費預算固定，屆時補休假未休完，在結算加班費計發時，仍可能處於經費不足的狀況，僅能轉換為公務人員考績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如此一來，仍將與當下警消人員陳情或救濟的狀況一樣，超時加班變成無償付出。是否規定加班費請領比例？

### 三、第 104 條（生效日期）

本條條文體例建議參照服務法修正草案第 25 條討論決議，於第 2 項句首增加「本法」二字。

嗣保訓會及人事總處就本案審查意見，說明如下：

#### 一、保訓會部分

##### （一）總說明

有關總說明漏繕文字將予以補列，另新增規定用語，統一修正為「增訂」。

##### （二）第 23 條

1. 加班補償係以加班費或補休假為原則，例外才給予平時考核之獎勵。「因機關預算之限制」係對應加班費部分，「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則對應補休假部分，其中「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係根據林佳和教授研究報告之文字內容，其他國家相關規定亦有類似文字規定，旨在維持公務運作最低之人力需求，例如消防機關最低的排班人力。若有需要，亦可於修正說明欄補充說明。
2. 配合釋字第 785 號解釋關於健康權之論述，將於立法說明予以補強。
3. 實務上很多機關的公務人員確實在 1 年之內無法補休完畢，又無結算機制，導致過勞的情況。保訓會認為 2 年的補休期限係上限規定，且本條第 5 項另有二層次授權規定，行政院與各主管機關可依機關特性，彈性訂定最適切的補休期限規定。
4. 原修正條文第 3 項規定，拆成再修正條文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與原修正條文規定之精神係屬一致。再修正條文第 3 項希望公務人員補休假休完，並設定補休期限的上限規定為 2

年內。若逾越期限後仍未補休完，依再修正條文第 4 項規定，尚有加班補償結算機制。

5. 對照現行規定逾越補休期限即補休時數歸零，並無結算機制，本次修法進步的精神係期望公務人員將補休時數休畢。若公務人員確實無法補休完畢，而機關亦有預算的限制，才有給予獎勵的例外情形，惟對於離職或亡故的公務人員，則規定強制結算加班費。

## 二、人事總處部分

- (一) 加班補休期限原未於保障法明定，再修正條文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加班補休期限至多 2 年，將使公務人員累積更多的補休假，建議補休期限至多 1 年，以維持補休假的安定性，俾利機關對同仁補休假狀態有較高的可預期性。
- (二) 現行 1 年補休期限可促使機關與公務人員儘速排定補休期程，避免補休假累積至第 2 年，且 1 年補休期限未補休完畢，可依再修正條文第 23 條第 4 項予以結算。
- (三) 因各機關採總額預算，若加班費支出越高將產生排擠效應，目前行政院對於各機關加班費已無上限規定，主要的做法是中央政府總預算經行政院框定分配至各機關後，再由各機關就該筆總額予以分配。

審查會經充分討論後，獲致決議如下：

- 一、照再修正總說明修正通過：總說明。
- 二、照再修正條文通過：第 23 條。
- 三、照再修正條文修正通過：第 104 條。

修正第 2 項為：「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二十三條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另配合審查會修正通過總說明及條文，授權院三組與保訓會一併調整說明欄相關文字。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謹檢附保訓會依審查會決議重新整理繕正之保障法第 23 條、第 104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1 份（如附件 2），一併提請  
公決

召集人 周弘憲

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